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 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议中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文书。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本工作组以前的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和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
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6/1 号决议中,决定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当继续,其今后工作的领域应当酌情反映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¹
3.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¹ CTOC/COP/WG.4/2011/8, 第 46-51 段。



二、 建议

4.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建议。

1. 征聘机构和征聘收费在人口贩运中的作用

5. 各国——不管是移民工人的来源国还是目的地国——应当颁布打击欺诈征聘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对私人征聘机构予以监管、登记、实行许可管理和予以监测，包括酌情考虑建立专门负责这项工作的公共机构。

6. 各国应考虑禁止因征聘和安置工人而直接或间接向他们收费，并考虑审查公共采购做法以避免贩运人口。

7. 为了减轻对移民工人的伤害，各国应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律条例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传播关于这些工人的权利的宣传材料。各国还应考虑建立为移民工人服务的冤情投诉机制或热线和相关机构，为举报剥削或虐待情事创造条件。

8. 各国应考虑要求征聘机构和雇主以移民工人通晓的语言向其提供合同或者视可能提供合同的解释；禁止将合同转手，这种行为可能为贩运人口创造环境；确保工人的身份证件不被扣留；要求雇主在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时为工人返回本国支付交通费用；以及赋予工人以申诉权。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各国应允许工人在有问题时求助于领事馆。

9. 各国应鼓励雇主视可能直接雇用移民工人，或只使用经注册和授权机构的服务，或者通过经核准的机构，以避免欺诈性和剥削性征聘做法。

10. 各国应促进国与国之间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移民工人方面的合作，酌情包括通过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

11. 各国应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并鼓励企业在征聘移民工人时按照国际公认的防止贩运人口标准保持应有的谨慎。

12. 各国应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适用情况下劳工督察员和工会之间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剥削移民工人。

13. 各国还应当开展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能力建设，办法是为劳工督察员、保健工作者、社会服务提供者、教育工作者和执法人员和可能与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接触的从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方案。

14. 各国应考虑在必要时对其相关外交和（或）领事工作人员下达指示和进行培训，并可视可能考虑建立一个防止贩运人口专业随员网络。

2.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协调机制

15. 各国应加大工作力度，以提高统计数据的提供率和质量，分析此类数据并得出可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分享的可比较信息。此类信息应查明趋势和规律、支持最佳做法、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有助于制定政策，包括采取抑制对一

切形式剥削的需求的措施，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和其他相关措施。

16. 在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时，各国应考虑让负责司法、执法、移民、财政、税收、社会服务、媒体、性别平等、法律服务、健康、对外事务、庇护、教育、学术、商业和劳务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以及相关民间社会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幸存者参与。

17. 各缔约方应考虑对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各种国家协调机制的效力和作用进行分析，以查明技术援助需要。

18. 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应审议各种国家协调机制的效力和作用这一议题。

19. 缔约方会议应考虑所有选项，确保各国提供可靠和一致的关于有效实施《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信息，以查明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并突出成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20. 各国应考虑是否可以加大工作力度，确立适当的措施，酌情包括相关民间社会参与，以利用适当的指标对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和计划进行监测。

21. 各国应考虑尽可能利用相关民间社会贩运人口活动幸存者的投入，设计基于证据的多学科政策和方案、行动计划、指导意见和其他战略，以切实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

22. 各国应考虑建立国家或区域贩运人口问题综合数据库，其中包括案例、趋势和规模、最佳做法和作案手法方面的数据，以帮助分析实际情况、查明挑战和差距，并制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全面政策。

3. 《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侧重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趁人之危、表示同意和进行剥削等问题的议题文件

23. 鼓励各国明确界定一些关键概念，以便确定在本国立法中何谓贩运人口罪的界限，这些概念应足够灵活以涵盖各种形式贩运，但不应使该犯罪的确立过于繁琐。各国应据此对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以促进共同理解和一致地落实这些关键概念，包括但不限于趁人之危、表示同意和进行剥削。

24. 秘书处应继续进一步开发和传播一些工具，以澄清关键概念，并收集关于这些概念的立法、判例法和准则，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判例法数据库和称为交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中收集。此外，秘书处应在现有工具基础上开发一个关于不同形式剥削的指标清单。

25. 各缔约国应努力充分落实与贩运人口和相关犯罪有关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

26. 各国在适用《贩运人口议定书》关键概念时应考虑性别办法和儿童的最佳利益。

三、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7.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28. 工作组会议由 Rachmat Budiman（印度尼西亚）主持。在主席致开幕词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科长作了开幕发言。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开幕发言。

29. 在会议开幕式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和厄瓜多尔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发言情况

30. 秘书处就议程项目 2、3 和 4 作了介绍性发言。

31. 在主席的主持下，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导了项目 2 至 4 下的讨论：Carla Bury（美利坚合众国）、Lalu Muhammad Iqbal（印度尼西亚）、Rita Penedo（葡萄牙）、Mercedes Peláez Ferrusca（墨西哥）和 Anne Gallagher（澳大利亚）。

32. 在项目 2 至 4 下，《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和乌拉圭。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3.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征聘机构和征聘收费在人口贩运中的作用。
3.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协调机制。

4. 《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侧重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趁人之危、表示同意和进行剥削等问题的议题文件。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34. 《贩运人口议定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35. 系《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6. 《贩运人口议定书》签署国日本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37. 下列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国和也门。
38. 下列联合国单位、方案和基金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北欧部长理事会。
40.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15/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4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WG.4/2015/1)；
 - (b) 秘书处关于征聘机构和征聘收费在人口贩运中的作用的说明 (CTOC/COP/WG.4/2015/2)；

(c) 秘书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协调机制的说明（CTOC/COP/WG.4/2015/3）；

(d) 秘书处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概念，侧重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趁人之危、表示同意和进行剥削等问题的议题文件的说明（CTOC/COP/WG.4/2015/4）；

(e) 秘书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综合建议的说明（CTOC/COP/WG.4/2015/5 和 Add.1）。

四、通过报告

42. 一些缔约国提出了民间社会参与工作组的问题，另一些缔约国则重申反对讨论这一问题和将这一问题列入报告。

43. 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会议报告（CTOC/COP/WG.4/2015/L.1 和 Add.1）。